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523 版面 二版

《東亞運獎金問題》

“六、六”大限

金銀得主得獎金難

銅牌得主反而可獲中華奧會五萬元獎金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東亞運中華代表團奪得6金5銀19銅，以牌論獎，19位銅牌得主與會獎金五萬元，可能反而比金、銀得主的教育部獎金得來容易。

上述問題出現原因是，教育部在東亞運代表團出發之前，核定全國體總提報之「第一屆東亞運優秀選手獎勵辦法」，除規定金牌獎金20萬元，銀牌獎金10萬元，銅牌不給獎金，示範項目只發金牌獎金10萬元外，並要求須符合國光獎章（金）審查規定中的「六國、六人」規定，亦即得牌項

目至少須有來自六國的六位選手參賽。

依此「六、六」規定，中華代表團得到的六面金牌中，除張峰治的體操跳馬金牌決賽即有六國、八人參賽，合於申請獎金規定外，田徑王惠珍的一百、二百公尺都只有三國五人，乃慧芳的跳遠為四國六人，三面金牌都不合規定。

保齡球女子個人及男子三人組二面金牌，參賽人（組）數固然都在六人（組）以上，但以「來賓」身分參加東亞運的關島，賽前即有不計獎牌的說法，可否計入「國數」還未有定論，而少了

關島，保齡球實際只有中、日、南韓、港、大陸五個會員單位參賽，也不合「六、六」規定。

再看五面銀牌項目參賽情形，羽球男子團體有七國參賽，武術男子太極拳有六國十人參加，申請銀牌獎金10萬元應無問題，田徑徐佩菁女子四百公尺只有三國六人，保齡球男子雙人組和五人組也牽涉關島是否計入參賽國問題。

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於東亞運閉幕後表示，為嘉勉中華代表團優良表現，金、銀牌得主有教育部獎勵，銅牌得主則由奧會以企

業贊助基金撥款獎勵，每面銅牌獎金五萬元，這一部分反而不必受到「六、六」原則限制，預計可以順利獲得獎金。

對於「六、六」規定可能影響東亞運金、銀牌選手報獎問題，

教育部體育司司長簡曜輝表示已有所了解。他表示，教育部是否會調整對東亞運獎勵的「六、六」規定，體育司無法作主。但體育司會向有關部門反映，對此問題會認真加以考慮。

不過，他說明，當初體育司考慮有30餘個會員單位參賽的各項亞洲錦標賽（杯），都須受到「六、六」原則限制，層次、水準都不及單項亞洲賽的東亞運自然不能「放寬」而有例外。